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6-010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85,证券简称:ST雪发)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3月2日和3月3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结果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目前,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亏损17,380.00万元至24,5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预计在上述范围内,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2026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案件情况的进展公告》,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劲先生作出一审判决:对张劲以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包括张劲在内的被告单位、被告人违法所得,与在案款物一同依法处理。上述判决结果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最终以生效的判决书载明的为准。

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规则制度,能够实现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正常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关联方及张劲先生涉及案件的判决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的经营出现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0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2、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3、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3日

4、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592,9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8643

6、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夏自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8、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9、董事会秘书出席;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10、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592,907	1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592,907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46,70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4,000	100	0	0	0	0
3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空港开发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7,946,207股,在审议议案3时,空港开发回避表决。

13、律师见证情况

14、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若歆律师、冯玫律师

15、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16、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17、报备文件

(一)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9,49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2,209,528.5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34元/股-21.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24日,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由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用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5日、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9)、《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5)。

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32.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50.0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09,491股,占公司总股本159,500,000股的比例为1.26%,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8.34元/股,最高价为21.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209,528.5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6-012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洛川领鲜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投中鲁)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并购买洛川领鲜苹果精深加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购买股权并增资的一揽子交易方式,现金出资7,487.4473万元取得洛川领鲜苹果精深加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川领鲜公司或目标公司)70%股权。国投中鲁的现金出资中,3,111.0300万元用于购买洛川县发展改革科技局持有的洛川领鲜公司股权,4,376.4173万元用于增资洛川领鲜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国投中鲁关于购买洛川领鲜公司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洛川县发展改革科技局、洛川领鲜公司签署了《关于洛川领鲜苹果精深加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已生效。主要协议内容概述说明如下:

(一)合同主体

投资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洛川县发展改革科技局

目标公司:洛川领鲜苹果精深加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下文将合称现有股东和目标公司为:目标公司方

(二)交易安排

本次交易为国投中鲁以现金出资总计7,487.4473万元的一揽子交易,用于取得目标公司70%股权。其中:股权转让部分:支付3,111.0300万元现金,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分三期支付);增资部分:支付4,376.4173万元现金,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分两期缴纳)。增资价款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金。

(三)主要交割先决条件

1.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文件已获得交易各方关于本次交易所需的所有内部、外部批准和同意。

2.交易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以确保交割条件成就,在其知晓相关交割条件满足或可能存在阻碍相关交割条件成就的事实或情况后应及时通知其他方。

(四)交割及过渡期安排

协议约定了交易的交割将在所有交割先决条件满足或被豁免后的次日(遇非工作日顺延)或各方另行约定的日期(“交割日”)进行。

自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方承诺保持目标公司财务、组织及业务的完整与持续运营,维护核心资产正常状态,并不得从事协议禁止的行为。

(五)违约责任

协议中约定现有股东对目标公司方违反保证承诺给投资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投资人对自身违约给目标公司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若发生下列任一事件(“返还触发事件”):

(a)本次交易在2026年12月31日或各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未能完成交割;

(b)交割日前,本次交易经各方书面确认终止;

(c)交割日前,本协议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

则现有股东应于返还触发事件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过原路径一次性全额返还投资人支付的首期增资价款。若现有股东逾期返还导致投资人损失,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相应地,投资人需在10个工作日内返还从现有股东处获得的交割文件、资料及其他物品(如适用),并配合目标公司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将目标公司的工商登记情况恢复至本协议签署之前的状态(如适用)。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由“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调整为“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安全性高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资金账号
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深圳滨海大道营业部	2035004343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专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4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4.54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111)、《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3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为45.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5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149,19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15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15,999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5.8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01.94%,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0.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23.1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申请融资11,000万元,期限6个月,该融资为三笔业务,业务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每笔票面金额分别为8,000万元、8,000万元和6,000万元,泰达能源以不少于票面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11,00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申请融资4,999万元,该融资为国内信用证,开证金额为9,998万元,期限6个月,泰达能源以不少于开证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4,999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2026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37,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13,131.65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229,130.65万元,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7,869.35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泰港工业园10号厂房西侧第三层北半侧办公区

4. 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5. 注册资本:25,196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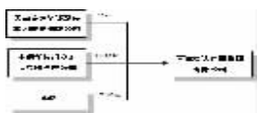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68,878.00	657,524.49
负债总额	627,303.97	613,977.55
流动负债总额	626,658.03	613,320.91
银行贷款总额	227,323.25	219,290.94
净资产	41,574.03	43,546.94

–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701,998.96	1,251,592.80
利润总额	3,941.42	2,596.09
净利润	3,387.52	1,972.91

注: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四)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泰达能源向廊坊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 公司与廊坊银行签署三份《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债权人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其他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及其他的主合同债务人及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补足的保证金。

(2)担保金额:两笔4,000万元、一笔3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和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二)泰达能源向滨海农商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 公司与滨海农商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融资金额、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处置费、过户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费用。

(2)担保金额:4,999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三)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6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中润华隆就泰达能源向廊坊银行融资事项提供保证式反担保;邹凌就泰达能源向滨海农商行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泰达能源就其融资担保事项向公司支付担保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已审批2026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为190.6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5.8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01.94%。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结束产假恢复履行职务的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银乐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武苇杭女士已结束产假,自2026年3月2日起开始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3月3日在规定报刊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909号文核准募集的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10月20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9月15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为1,797.91万元,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截至2025年9月22日,本基金持有人数179人,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9日起,至2026年4月5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传真:021-509609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4、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系统。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6日,即在2026年3月6日交易所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3月9日起,至2026年4月5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网络投票的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投票,自2026年3月9日0:00起,至2026年4月5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如下方式进行网络投票:

(1)自行登录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www.bocim.com)、官方微信服务号(微信公众号:中银基金)投票通道参与本次投票。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链接为:https://weixin.bocim.com/tp1.html 。

(2)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在基金管理人处有效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关于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的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点击短信中的网页链接进入网络投票页面参与本次投票。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或如因短信通道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上述投票短信无法及时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截止日前可以选择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应使用开户证件号码、基金账号及登录密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后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操作。

4、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投票页面进行提交,并届时由召集人(即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与其他形式的表决票一并进行统计。

(三)其它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